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更新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
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之一般授權	6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7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9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30%總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所規定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主席)

張華芳

蔡端宏

陳碧芬(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任德輝

黃文顯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更新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
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各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更新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以使各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b)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所需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要求各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

2. 建議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決定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之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獲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附屬公司無意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亦建議就更新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8,81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7%)。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在未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進一步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27,367,9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3%)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30%總限額。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早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公司法之最新修訂，董事認為有必要對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與附錄十三：

- (a) 修訂公司細則第63條，在公司細則第63條之首句中「本公司或主席」字句之後加入「倘委任一名」字句；在公司細則第63條之第二句中「願意擔任主席」字句之後加入「或倘並無有關高級職員獲委任」字句；及在公司細則第63條之第三句中「股東親自出席」字句之後加入「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董事會函件

- (b) 修訂公司細則第 66 條，在公司細則第 66 條之第三句中「以舉手方式，除非」字句之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 (c) 修訂公司細則第 87(2) 條，在公司細則第 87(2) 條之首句中「董事將符合資格參與選舉」字句之後加入「及將於彼所退任會議之整個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 (d) 修訂公司細則第 89(1) 條，在公司細則第 89(1) 條之首句結尾「董事會會議」字句之後刪除「據此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辭任」字句。
- (e) 修訂公司細則第 127(1) 條，在公司細則第 127(1) 條之首句中「本公司將由」字句之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之字句。
- (f) 修訂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
- (g) 修訂公司細則第 129 條，刪除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
- (h) 修訂公司細則第 148 條，在公司細則第 148 條之首句中「就公司細則而言」字句之後刪除「並在法案第 40(2A) 條所規限下」之字句。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 157 條，在公司細則第 157 條之首句中「董事須」字句之後刪除「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句；及在公司細則第 157 條首句結尾加入「及釐定就此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字句。
- (j) 修訂公司細則第 160 條，在公司細則第 160 條之首句中「本公司網站」字句之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字句。
- (k) 修訂公司細則第 161(b) 條，在公司細則第 161(b) 條第二句中「本公司網站」字句之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字句。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20 至 21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獲取之意見認為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乃符合百慕達法例之適用規定。

公司細則只以英文撰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法團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法團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法團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要求，持有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取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該等必需資料對於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乃屬合理必要。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97,779,75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者止之前期間購回最多達919,777,975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以修訂者為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該項授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擬以購回股份已繳股款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137	0.088
五月	0.270	0.101
六月	0.265	0.170
七月	0.219	0.130
八月	0.202	0.095
九月	0.145	0.097
十月	0.140	0.053
十一月	0.113	0.075
十二月	0.123	0.0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07	0.068
二月	0.107	0.076
三月	0.107	0.06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8	0.075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VII.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屆時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張曦先生（執行董事）通過其全資受控法團駿民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092,8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5%）。張曦先生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駿民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8%，該股權增加預期不會導致駿民國際有限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之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華芳女士（「張女士」），3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國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張女士與蔡端宏先生於中國廈門擁有一家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私人投資業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中國廈門大學進修，主修國際貿易。彼為張曦先生之胞妹。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終止生效日期須於書面通知內訂明。此外，張女士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取決於及上限為本集團每一特定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扣除任何酌情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溢利之1%。該服務合約亦訂明就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張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女士亦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以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蔡端宏先生（「蔡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成立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酒店及醫院之投資。蔡先生為張華芳女士之丈夫。蔡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之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終止生效日期須於書面通知內訂明。此外，蔡先生每年有權獲董

事袍金 6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取決於及上限為本集團每一特定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扣除任何酌情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溢利之 1%。該服務合約亦訂明就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蔡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以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42 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管理會計師 (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 (CFM) 證書。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擔任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黃先生所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黃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於該期間出席及參與本公司會議及業務之時數釐定。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i) 張華芳
 - (ii) 蔡端宏
 - (iii) 黃文顯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有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內容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謹此批准取消本公司附屬公司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之行動，以使取消附屬公司計劃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第8.3條，謹此更新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以使(i)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按照「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ii)計算「更新」二零零一年限額時，早前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條款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 63 條

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一句「公司或主席」字句後加上「如獲委任」字句；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二句「願意擔任主席」字句後加上「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三句「股東親身出席」字句後加上「(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b. 公司細則第 66 條

於公司細則第 66 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除非」之字句後加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c. 公司細則第 87(2) 條

於公司細則第 87(2) 條第一句「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上「於其告退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字句。

d. 公司細則第 89(1) 條

在公司細則第 89(1) 條第一句結尾「董事會」字句後刪除「董事會議決接受該等辭任」字句。

e. 公司細則第 127(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1) 條第一句「本公司將由」字句後之「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句。

f. 公司細則第 127(2)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

g.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公司細則第 148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8 條第一句「就公司細則而言」字句後之「並在法案第 40 (2A) 條所規限下」字句。

i.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57 條第一句中「董事須」字句後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句；並於公司細則第 157 條第一句末尾加上「及釐定就此所委任核數師之薪酬」字句。

j.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60 條第一句中「本公司網站」字句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字句。

k. 公司細則第 160(b)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60(b) 條第二句中「本公司網站」字句後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字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 至 1716 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